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42號

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 陳瑋婷即陳哲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8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95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A95107)，面額新臺幣100,000元，關於陳瑋婷即陳哲鴻之繼承人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哲鴻間假

01 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466號民事  
02 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  
03 第15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85號強制  
04 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  
05 扣押裁定，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  
06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  
07 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  
09 1466號裁定、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4號裁定暨其確定證  
10 明、107年度存字第1588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聲字第820號  
11 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  
12 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  
13 定而告終結。再查，被繼承人陳哲鴻已於民國107年11月11  
14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瑋婷，且查無有拋棄繼承之情事，有  
15 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親等關聯查  
16 詢結果在卷可稽，聲請人列繼承人陳瑋婷為相對人並無不  
17 合。又上開程序終結後，復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20號催  
18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  
19 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  
20 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  
21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  
22 定，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